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
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施行細則。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義竹鄉KIST:光榮國小

(地址：624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 電話：05-3420104 傳真：05-3421039)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 、本校官方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下載使用。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認同學校經營理念、符合教學專業需求等。(請詳閱附件一)
- (二) 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包含第一階段招考資格者。
- (三) 第三階段：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包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考資格者。

陸、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1時至1時30分。

二、 應考相關文件內容包含以下

(1)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證書、退役證明繳交影本乙份並攜帶正本審查)

(2)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三)

(3)同意書 (附件四)

(4)教案 (附件五，一式4份)

(5)相關應考檔案資料。(附件六，一式4份，考後不予退還)。

※以上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自編教材由網路下載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6)具結書 (附件七)

(7)考生如係身心障礙人士，有特殊需求時，請提前撥打電話至人事室 (05) 3420104#205確認應考需求。

(8) 如有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請攜帶供委員參閱，考試後即返還考生。

柒、甄選名額、聘任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名額：

類 別	授課領域 (專長需求)	節數	甄選名額	說 明
長期代課教師	三國、三社、低 生活英語、一 體、低健康、中 走讀	18-20節	正取1名 備取1名	實際授課節數、領域仍須以學校最 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二、聘任時間：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116年7月9日止。(若代課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採四學期制辦學。教師薪資及基本權益原則比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合作辦理之基金會提供多元的教師支持與福利措施，包括專業成長、培力資源及相關福利，致力打造兼具制度保障與實驗教育特色的工作環境。
- (二) 錄取教師需配合本校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並於開學前二週完成任教年級品格教育及各領域課程架構與教學計畫(含補充教材、教學設計及教學進度)。另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共同承擔校務推動與學生教育工作，展現團隊合作精神，支持學校穩定發展。
- (三) 錄取教師於本校錄取報到之後的七、八月須全程參與本校校內共備、初任教師工作坊、共識營等相關研習，以協助錄取教師導入 KIST 教學與文化。
- (四) 115學年度開學前重要時程規劃如下：
 1. 新進教師 K camp 研習：115年8月2日(日)至 8月4日
- (二)
2. KIST 共識營：115年8月5日(三)至 8月7日(五)
3. 校內共備：115年8月10日(一)至 8月12日(三)

(五) 115學年度四學期制上課期程如下：

第一學期：115年8月17日（一）至 10月23日（五）

第二學期：115年11月9日（一）至 116年1月15日（五）

第三學期：116年2月11日（四）至 4月16日（五）

第四學期：116年5月3日（一）至 7月9日（五）

(五) 薪資給付方式

- 本職缺採鐘點費制，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發薪資。
- 寒暑假、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未實際授課之節數，不支給鐘點費，因此每月薪資可能因授課節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六)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勞健保依學校實際聘任及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由學校協助說明投保方式。

(七) 教師身分及相關權益

- 本職缺為代課教師，非代理教師。
- 部分法令規定之教師福利、進修資格及假別，可能與代理教師有所不同，請錄取後向學校人事確認相關權益。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 評分標準：試教50%、面試50% (含審查資料20%、口試分數30%) (若總分同分者則先以面試分數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分數80分，總分低於80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一) 試教評分重點：

1. 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 (含教學目標、課程脈絡、時間安排)
2. 教師引導與學生學習歷程 (含提問、追問、回饋及學生思考歷程)
3. 教學互動與專業表現 (含學生參與、教學表達及課堂經營)

(二) 面試範圍：面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及實踐經驗為主，並就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團隊合作、行政配合、教師專業成長，以及 KIST 與實驗教育理念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詳見附件一)

(三) 試教範圍：請備妥教案一式四份，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五。

1. 試教領域：國語、社會自選一領域。
2. 試教年級：三年級
3. 教材版本：版本及單元自訂。
4. 試教設計建議：鼓勵考生以學生為中心規劃教學，透過提問、探究、合作討論或真實情境等方式，引導學生主動思考、表達想法、建構知識，並展現教師依據學生回應進行引導與促進學習的能力。

三、 試教10分鐘及口試時間各10分鐘，於倒數一分鐘響零一次提醒，時間到響長鈴即結束。(試教結束即進行口試)

四、 甄試考場備有大型電子螢幕、HDMI 傳輸線及粉筆、板擦，其餘請自行準備。(試教如需使用簡報，請於當天13:00-13:25至考場測試連線狀況)

五、 甄選形式：本甄試將全程錄影、錄音，請考生留意。

玖、 甄選日期及時間：(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經考生同意，提前進行甄試)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一) 第一階段：下午2時起。

(二) 第二階段：下午2時30分起。

(三) 第三階段：下午3時起。

壹拾、 甄選結果公告

於招考日當天下午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本校官方網站

(<http://www.krps.cyc.edu.tw>)，應試者請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招考日隔天 (遇週末順延至週一) 上午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壹拾壹、 補充規定

- 一、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一般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 二、 經通知錄取者請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三、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四、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一般)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六、錄取者請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需有胸部x光攝影），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壹、學校辦學理念

KIST 理念學校：為未來人才打造公平優質的學習舞台

KIST (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 是一所致力於翻轉偏鄉教育、培養積極正向人才的理念學校。我們借鑒美國 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的成功模式，並將其核心理念與台灣教育環境相結合，形塑出適合台灣學童的教育方式。

願景與使命：翻轉教育，創造公平機會

KIST 秉持「努力學習，友善待人」(Work Hard, Be Nice) 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為每位學生提供公平發展天賦的舞台。我們的目標是讓學生無論背景為何，都能透過優質教育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改變自己與社會環境。

學生三大核心能力發展

◆ 品格力

KIPP 公辦民營學校根據心理學家 馬丁·塞利格曼 (Martin Seligman) 等人的研究，提出 **七大成功品格**：熱情、樂觀、好奇、感恩、自制、堅毅、社交智慧。KIST 學校延續這七大品格，並以 **成長型思維** 培養學生的品格素養。我們相信，品格教育是孩子最重要的基石，堅實的品格力將幫助學生在未來的學業與社會中取得成功。

◆ 學習力

KIST 學校採取「**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將品格力的培養與學科知識學習深度融合。我們的教師堅持 **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透過 **成長型思維**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學習力。我們關注學習成果，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讓每位孩子在學術表現上不斷成長。

◆ 文化力

文化是每個人的根，是我們安身立命之所，也是個人成長與認同建構的重要基石。KIST 學校將 **文化力與品格力** 有機結合，期望學生能以自身的文化為榮，從母文化中汲取價值、品格與信念，進而延續並發揚文化使命。

貳、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我們的教育理念重視學業、品格並重，並與台灣十二年國教的「自發、互動、共好」精神相呼應。KIST 的課程與教學設計上，特別關注以下幾個關鍵面向：

1. 課綱轉化能力：扎實學科素養與靈活應用

我們期待 KIST 教師需具備高效的課綱轉化能力，將十二年國教的領域綱要內化為適合學生的教材與學習活動。我們強調年級間的縱向銜接、科目與單元間的橫向整合，確保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穩健成長。

2. 多元創新教學：引發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KIST 教學強調創新與多元化，教師需熟悉並靈活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如均一、PaGamO）、差異化教學、合作學習、學思達等策略，讓學生主動參與、樂於學習，培養學生積極參與課堂的習慣。

3. 班級經營：建立積極正向的學習文化

KIST 重視溫暖、安全且充滿激勵的班級經營環境，教師透過鼓勵錯誤學習、建構正向回饋機制，讓學生勇於嘗試並養成成長型思維，最終培養出獨立負責的學習態度。

4. 品格與公民素養：成為有責任感的世界公民

我們不僅強調學科成就，更重視學生的品格發展。我們在學校生活中推動社交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也逐步培養學生七大成就品格，包含好奇、熱情、自制、樂觀、感恩、堅毅、社交智慧，透過與環境、社區的互動，讓孩子在「共好」的價值觀下發展公民素養，成為有貢獻的人。

教師的角色：攜手共創教育影響力

在 KIST，教師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更是學生成長的引導者。我們期望教師具備以下特質：

- 對教育充滿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心力，為學生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擁有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能力，能將課綱轉化為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 具備良好的班級經營技巧，能夠營造積極正向的學習氛圍。
- 擁有成長型思維，樂於學習新方法，並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

參、KIST 教師的福利與支持

- 健康補助：每兩年享有一次健檢及每年享有一次團保補助。

- 教師進修機會：提供教師參與有助於KIST教學上的進修機會。
- 海外進修補助：提供優秀教師參加海外進修機會,如:美國KIPP、HTH等績優辦學學校參訪。
- KIST職涯發展路徑：KIST學校重視每一位人才，期盼透過不同的路徑與資源，讓每一位夥伴有多元與適性的管道，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

肆、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訊

光榮國小於110學年度轉型為全縣第一所「KIST」公辦民營實驗小學，幼兒園及國小一到六年級各一個班級，幼兒園採混齡學習，國小每一個班級人數上限為12人。為維持教與學的品質，我們採四學期制，讓師生能在進行約十週的課程後，皆有一段假期調節，避免長時間的假期造成學習下滑現象。

二、學校願景

光榮國小期待成為一座能滋養你我發光的基地，期盼讓這裡的每一個生命，都能得到成長所需的養分、學會與自己及世界相處、擁抱獨特的天賦，在人生旅途中蘊出堅穩自信的光。

我們的教育願景具體展現在三大學生圖像中，培養每位孩子：

- ✔ 開展天賦——發掘個人潛能，勇於嘗試與創新，找到自我價值。
- ✔ 堅穩自信——面對挑戰時勇敢堅持，擁有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 正向互動——培養同理心，學會溝通協作，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三、課程特色

為了實現這三大學生圖像，我們設計了三門校訂課程，從學習經驗出發，引導孩子成長：

走讀與探索——培養孩子的探究與解決問題能力

- 低年級透過 DFC (感受、想像、實踐、分享) 四步驟，奠定探究與創新的基礎。
- 中高年級則結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 專題任務導向學習 (PBL)，讓學生關心社會議題，學習分析與解決問題，從日常觀察到實際行動，深化學習成果。

品格超能力——建立內在動力與情緒管理能力

品格超能力課程著重於兩大關鍵發展方向：

七大成就品格——培養內在動力與品格素養

我們相信，真正的成功來自於優秀的品格與態度，因此學校以 七大成就品格 為基礎，引導孩子內化正向價值觀，奠定長遠的學習與生活態度：

- ✓ 好奇 (Curiosity) ——主動學習，樂於探索未知世界。
- ✓ 堅毅 (Grit) ——勇敢面對挑戰，持續努力不放棄。
- ✓ 熱情 (Zest) ——積極參與，樂於投入每一項學習。
- ✓ 自制 (Self-Control) ——培養專注力，能夠適當調控情緒與行為。
- ✓ 感恩 (Gratitude) ——珍惜身邊的人事物，懂得回饋與感謝。
- ✓ 樂觀 (Optimism) ——保持正向思維，勇於面對困難與挫折。
- ✓ 社交智慧 (Social Intelligence) ——理解他人感受，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SEL (社會情緒學習) 五大面向——發展關鍵生活技能

除了品格養成，孩子的情緒管理與人際互動能力同樣重要。因此，我們透過 SEL (社會情緒學習) 的五大面向，幫助孩子培養心理素養，建立穩定的人際關係與良好的決策能力：

- ✓ 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認識自己的情緒、價值觀與優勢。
- ✓ 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調節情緒、設定目標，並具備自律能力。
- ✓ 社會覺察 (Social Awareness) ——理解他人觀點，學會尊重與同理心。
- ✓ 人際技巧 (Relationship Skills) ——有效溝通、合作，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
- ✓ 負責任的決定 (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 ——在道德與責任感的基礎上做出合適的選擇。

透過 七大成就品格 與 SEL 社會情緒學習 的結合，讓孩子不僅能夠內在堅韌，也能夠在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上發展良好的能力。

學科深化——培養閱讀力與國際素養

學科深化課程旨在強化基礎學科能力，並提升孩子的全球視野，讓他們能夠適應快速變動的世界。

 **閱讀力**——透過系統化的閱讀策略，引導孩子培養批判思考與理解能力，讓閱讀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國際素養**——培養學生理解多元文化、關心國際議題的能力，結合雙語學習與全球視角，讓孩子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在光榮國小，每位孩子都能擁有適性發展的空間，在探索中學習，在實踐中成長。我們相信，透過「走讀與探索」、「品格超能力」與「學科深化」這三大核心課程，孩子將能夠在光榮國小的學習旅程中，開展天賦、建立自信、正向互動，成為擁抱未來的發光者！✨

四、光榮的核心價值

在 **光榮國小**，我們相信**好的教育來自願意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教師**。我們重視的不只是你已經擁有什麼，而是你是否認同這些價值，並願意在工作中努力實踐、持續發展。這些核心價值不是門檻，而是一種學習方向，幫助我們共同打造**以學生為核心、具備專業與合作精神的學習型社群**。

如果你認同這些價值，或是願意努力發展這樣的特質，那麼你很可能會在光榮國小找到成長的舞台！

◆ **學生第一** —— 願意將學生的身心靈發展放在核心，並以此作為決策的依據。

◆ **敏察身心** —— 願意定期關注自己的狀態，也關心夥伴，適時調整步伐，讓自己與團隊都能穩健前行。

◆ **當責自主** —— 能對自己的職責盡力而為，並願意為結果負責，勇於主動釐清目標與標準。

◆ **善意理解與積極溝通** —— 願意以善意出發，耐心傾聽、同理彼此，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 **合作共創** —— 在團隊中樂於分享、支持彼此，共同創造更好的教育品質。

◆ **擁抱挑戰** —— 面對新挑戰或不確定性，願意保持開放心態，嘗試新做法，並在過程中找到成長的意義。

這些價值並非每個人天生俱備，而是透過日常的實踐與反思逐步培養的。如果你願意與我們一起學習、成長，那麼我們期待與你攜手同行！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別	長期代課教師			貼相片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e-mail			電話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手 機			
第一階段		證 號：				
第二階段		證 號：				
第三階段						
證件審核						
國民身份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同意書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 性)	發給准 考證
初審結果	☐ 合格 符合第____階段資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課
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
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
定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情事。
-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

榮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國小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試教教案

設計說明：

1. 請完成一節課的教學詳案，說明該單元課程設計。
2. 若有學習單或補充教材，請以附件形式夾附。

設計教師		授課領域		
授課年級		採用版本		
授課單元		單元節數	本單元共____節，本節為第____節。	
核心素養	- 請參考總綱和領綱中，高度相關之國小階段核心素養（建議不超過兩項）。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生在此單元可能產生的迷思概念與困難。			
單元分析				
單堂課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學習活動歷程 * 應包括教師教學策略（關鍵動作、指令、提問） 學生須展現的學習策略或學習表現	時間	評量 在每個知識 概念建構後 設計檢核 點，評估學 生學習狀況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附件六（格式可自行編輯）

考生姓名：

自傳

履歷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或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技能

回答問題

1. 你為何想要到 KIST 學校當教師？你的理想教師圖像為何？你理想的學生圖像為何？
2. 請參閱的光榮國小核心價值，請用1-10分衡量自己在不同面向的發展現況？優勢可以怎麼在團隊中發揮？如果要提升弱勢層面的話你打算怎麼做？
3. 如果錄取光榮國小，接下來的3-5年你期待的發展或規劃是什麼？

附件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辦理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